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「物84級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民國103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物理系84級系友紀念畢業30週年，捐款100餘萬元回饋母系，於103年設立本獎學金，目的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從事專題研究，培養研發與解決問題的實作能力。84級系友於畢業40週年，再度捐款母系210餘萬元。
- 二、上述捐款用於每年獎勵至多4名大二至大四學生，在物理系教授(含合聘)指導下進行專題研究計畫，每名補助獎學金依照國科會「大專生研究計畫」標準為原則，補助期間為每年七月到隔年二月共計八個月。但不支助耗材、物品及雜項等費用。
- 三、申請人依國科會「大專生研究計畫」規定撰寫計畫，及提出申請。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領取本獎學金補助。若申請人同時獲得本獎金與國科會「大專生研究計畫」，僅能擇一領取。
- 四、領取本獎學金補助者，需於補助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報告一份，格式與國科會「大專生研究計畫」報告格式相同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「物84級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細則	現行細則	說明
一、 <u>物理系84級系友紀念畢業30週年，捐款100餘萬元回饋母系，於103年設立本獎學金</u> ，目的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從事專題研究，培養研發與解決問題的實作能力。 <u>84級系友於畢業40週年，再度捐款母系210餘萬元。</u>	一、 <u>本獎學金為物理系84級系友紀念畢業30週年，回饋母系所設立</u> ，目的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從事專題研究，培養研發與解決問題的實作能力。	設立目的與經費來源說明
二、本獎學金為期十年。	二、本獎學金為期十年。	原第二條刪除合併為第一條
<u>二、上述捐款用於每年獎勵至多4名大二至大四學生，在物理系教授(含合聘)指導下進行專題研究計畫，每名補助獎學金依照國科會「大專生研究計畫」標準為原則，補助期間為每年七月到隔年二月共計八個月。但不支助耗材、物品及雜項等費用。</u>	<u>三、每年資助至多4名大二至大四學生找指導教授進行專題研究計畫，每名每月補助4,000元獎學金，補助期間為每年八月到隔年二月共計七個月。但不支助耗材、物品及雜項等費用。</u>	1. 修正條項款目。 2. 為配合經費現況及獎勵由本系教授指導下的大學部專題研究生，調整獎學金金額與補助期程。
<u>三、申請人依國科會「大專生研究計畫」規定撰寫計畫，及提出申請。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領取本獎學金補助。若申請人同時獲得本獎金與國科會「大專生研究計畫」，僅能擇一領取。</u>	<u>四、申請方式依科技部「大專生研究計畫」申請規定撰寫計畫，未獲得任何補助之計畫，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由本獎學金補助。</u>	1. 修正條項款目。 2. 修正單位名稱。 3. 避免學生重複領取補助。
<u>四、領取本獎學金補助者，需於補助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報告一份，格式與國科會「大專生研究計畫」報告格式相同。</u>	<u>五、計畫執行完成後兩個月內需繳交報告一份，格式與科技部「大專生研究計畫」報告格式相同。</u>	1. 修正條項款目。 2. 修正單位名稱。 3. 修正報告繳交時間以獎學金補助期間結束後2個月為準。
<u>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</u>	<u>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</u>	1. 修正條項款目。

實施。	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2. 刪除綴文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